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

訴願人因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14 日動衛三字第 094704917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緣訴願人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開設「○○用品店」，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94 年 11 月 9 日至訴願人營業場所執行寵物業查察業務，並於同年 11 月 11 日 10 時 40 分訪談訴願

人後，查認訴願人有未經許可而經營犬隻買賣業務，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25 條規定，以 94 年 11 月 14 日動衛三字第 09470491700 號函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以下同

）5 萬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2 月 7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動物保護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在中央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；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；在縣（市）為縣（市）政府。」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中央主管機關得指定公告應辦理登記之寵物。」第 22 條規定：「以營利為目的，經營應辦理登記寵物之繁殖、買賣或寄養者，應先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，始得為之。前項繁殖、買賣或寄養者應具備之條件、設施、申請許可之程序與期限、廢止、註銷許可之條件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管理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25 條規定：「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，未經直轄市或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許可，擅自經營應辦理登

記寵物之繁殖、買賣或寄養者，處新臺幣 5 萬元以上 25 萬元以下罰鍰，並限期令其改善；屆期不改善者，應令其停止營業；拒不停止營業者，按次處罰之。」

寵物業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依動物保護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所稱之寵物業者係指以營利為目的，經營應辦理登記寵物之繁殖、買賣或寄養業者之管理，依本辦法規定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申請經營寵物業者，應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下列文件，向所在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許

可……」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8 年 8 月 5 日農牧字第 88040229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指定犬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。依據：動物保護法第 19 條第 1 項。」臺北市政府 91 年 1 月 28 日府建三

字

第 09103996901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本府主管動物保護法相關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。……公告事項：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建設局所屬臺北市動物衛生檢驗所，以該所名義執行之。一、動物保護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……三、寵物業管理辦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

- (一) 訴願人經營寵物行業，共有 6 家分店，位於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號之臺北分店原與其他 5 家分店經營項目有所不同，臺北○○店只做寵物介紹與展示，不在店內買賣，而以「教育櫥窗介紹寵物名稱」為主要目的。
- (二) 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設立之招牌有「寵物買賣」及「旅館」之詞，違反動物保護法，訴願人已改善。
- (三) 臺北市寵物店未經許可經營寵物買賣之店家比比皆有，祈能從輕發落，給予改過機會。
- (四) 訴願人有 6 家分店，文宣製作採一併製作由總公司一併發放，因此可能導致主管機關認定營業項目違反動物保護法，之後對於文宣品內容會更加審慎。

三、卷查本件訴願人未經申請許可，擅自於本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號○○樓經營應辦理登記寵物（即犬隻）之買賣，經原處分機關派員於 94 年 11 月 9 日執行寵物業查察業務，並於同年 11 月 11 日 10 時 40 分訪談訴願人後查認屬實，此並有訴願人商號之北市建商商號（

0

92) 字第 256842 號營利事業登記證、原處分機關訪談訴願人之訪談紀錄表、系爭商號之名片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本件訴願人之違規事實洵堪認定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所營位於臺北市信義區○○街○○號之臺北分店只做寵物介紹與展示，不在店內買賣；且招牌已改善，祈能從輕發落及日後對文宣品內容會更加審慎等節。按首揭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業已明文規定，以營利為目的，經營應辦理登記寵物之繁殖、買賣或寄養者，應先向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許可，並依法領得營業證照，始得為之。且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88 年 8 月 5 日農牧字第 88040229 號公告指定犬為應辦理登記之寵物。又依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，訴願人申請之寵物業許可證為桃縣寵登字第 xxx 號，僅限桃園營業場所進行寵物買賣；另據原處分機關派員實地查察，本市信安街 97 號與 99 號同為「○○用品店—臺北信安店」。而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94 年 11 月 9 日查察現場採證

照片顯示有犬之品種、特價或出清價之金額；復依卷附訴願人商號之名片影本，印製有「各種寵物買賣、豪華寵物旅館」等字樣；並有上開名片及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是於訴願人檢附具體反證前，其空言主張，尚難遽對其為有利之認定。至訴願人主張招牌已改善及日後對文宣品審慎等節，縱然屬實，應屬事後之改善，對於本件違規事實之成立應無影響。況據原處分機關答辯稱，復於 94 年 12 月 8 日派員前往訴願人營業場所複查，訴願人招牌仍維持有「寵物買賣」及「寄宿旅館」字樣，此並有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8 日採證照片影本附卷可稽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5 萬元罰鍰，揆諸前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4 月 7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訴願不受理之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

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